本節提供有關本公司於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為H股前及完成後的股本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30,000,000股[**編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於[**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按[一比四]基準進行拆細及本公司上述人民幣30,000,000元的註冊股本將拆細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全部轉為H股，及我們的股份將僅由H股構成。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除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及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之外，我們的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其之間進行買賣。

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進行分配。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增發H股的形式進行分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其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對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具有相同資格及地位。

[編纂]股份轉為H股

[**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編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為H股，但須經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要求與程序，同時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此類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編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境內[**編纂**]股份(包括境內股東在境外上市前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境內增發的境內[**編纂**]股份及境外股東持有的[**編纂**]股份)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全流通業務指引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所有現有的[**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將現有全部[**編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轉換為H股的事宜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發出備案通知，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部分[**編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供載入[**編纂**]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編纂**]股份將在[**編纂**]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編纂**]登記須待(a)[**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持續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適用法律法規另有允許的情況下除外。上述人士在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編纂**]詳情，請參閱「[**編纂**]」。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